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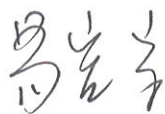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张建群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并已取得安徽证监局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。

二、张建群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公司合规总监张建群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易宪容

金雪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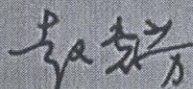
赵惠芳

王焯

2018年3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的
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易宪容

金雪军

赵惠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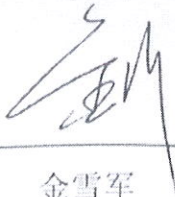
王焯

2018年3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易宪容



金雪军

赵惠芳

王焯

2018年3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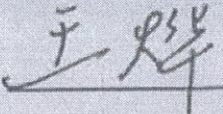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易宪容

金雪军

赵惠芳



王焯

2018年3月16日